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深建产协〔2025〕8号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关于收缴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更好地为会员服务，不断完善协会的各项工 作，根据《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请各会员单位依照缴纳标准，及时完成缴费工作。在此，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支持与帮助。

一、会费标准

会长单位 80000 元/年；

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

理事单位 10000 元/年；

会员单位 5000 元/年。

二、缴纳方法

银行转账

开户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01560200050003351

三、缴费说明

1.凡 2024 年度未缴纳会费的单位，请与 2025 年度会费一并缴纳；

2.为配合国家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要求，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协会将开具由广东省财政厅印（监）制的《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版票据；

3.请在转账时备注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单位税号，协会工作人员将会以短信形式把电子会费票据相关信息发送至联系人手机短信里。

4.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会员部柯工，8325464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17 楼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

